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543 股票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幅度	5.00%	至	4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区间(万元)	11,108.25	至	14,919.01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696.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绩稳定增长,成本费用控制有效。		

更正后: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幅度	5.00%	至	4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区间(万元)	11,108.25	至	14,919.01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696.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绩稳定增长,成本费用控制有效。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43 股票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董事局三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即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荷兰”)、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博”)。广东万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万和电气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博世荷兰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博世中国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在广东万博成立后,拟继续在合肥市着手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博”)。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以及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合肥万博完成了上述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N3JX70K(1-1)

名称: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西020号

法定代表人:杨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万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拾万圆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变频冷暖空调、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及上述产品的技术进出口、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931 股票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基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号),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或“甲方”)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发行320,108,695股股份购买资产,丙方发行不超过15,217,319股新股拟募集本次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发行,丙方已经向询价确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899,999,994.4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834,704.07元,募集净资金人民币2,836,165,290.4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2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丙方聘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公司开设专户的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分别为644468532278和757900472610929,对本次募集资金进存户在存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7.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形的,甲方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调查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丙双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开户大额取款申请,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甲方当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该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甲丙双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履行各自的职责。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时失效。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7-02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监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17/5/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议案名称录入错误。将《关于申请分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更正为《关于申请分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3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17-03-08

4. 股东大会类型和投票股东范围

5. 会议审议的议案名称

6. 分享的股东权益

7. 投票权数及表决意见

8. 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1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内容

(2)公司上述受让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回复内容:

(1)冯青青、关涛、徐亚楠与李非列之间的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的访谈,李非列出具的声明,对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李非列与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反映梦幻工厂8.75亿元股权转让的事宜,核查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与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反映梦幻工厂及本次权益变动之外,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与李非列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上述受让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的访谈,李非列出具的声明,对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李非列与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反映梦幻工厂及本次权益变动之外,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与李非列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情况。

(3)公司受让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的访谈,李非列出具的声明,对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李非列与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反映梦幻工厂及本次权益变动之外,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与李非列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情况。

(4)公司受让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的访谈,李非列出具的声明,对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李非列与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反映梦幻工厂及本次权益变动之外,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与李非列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情况。

(5)公司受让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的访谈,李非列出具的声明,对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李非列与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反映梦幻工厂及本次权益变动之外,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与李非列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情况。

(6)公司受让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的访谈,李非列出具的声明,对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李非列与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反映梦幻工厂及本次权益变动之外,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与李非列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情况。

(7)公司受让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冯青青、关涛和徐亚楠的访谈,李非列出具的声明,对冯青青、关涛